

中共兰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农经党字〔2011〕11号



关于农林经济管理学院贯彻《廉政准则》 的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根据兰商纪发〔2011〕9号《关于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院党总支于9月27日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所列4项检查内容和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按《实施方案》所列2项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并撰写个人自查自纠报告，现将部门开展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廉政准则》，提高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认识，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照《廉政准则》“八个严禁”和“52个不准”，从思想上、学习上、行动上、工作上与《廉政

准则》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做学习、落实《廉政准则》的表率，增强遵守《廉政准则》的自觉性。

二、通过自查，没有发现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多占和买卖住房、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没有利用职权委托理财或获取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等方面的问题发生，没有受理到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信访举报；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及部门经费管理使用中严格按制度办事，没有发生暗箱操作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在学生党员发展过程中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在评先推优、学生各种奖、助学金评议与推荐工作中，坚持按制度办事、规范工作程序，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三、结合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际，拟补充和完善学院党总支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措施。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贯彻 廉政准则 自查自纠 情况报告

报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农林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

2011年9月27日印发
